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赣州慧谷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赣州慧谷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慧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近日,公司接到赣州慧谷的申请,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赣州慧谷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7,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赣州慧谷与九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九江银行赣州分行与爱康科技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9,1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JOH69B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工业西区赣州进境木材监管区		
法定代表人	邹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施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物流配载(不含道路运输);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转口贸易;农林渔牧水产品、水果、食品、饮料、烟酒、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纺织品贸易;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稀土产品、纸浆销售;黄金、铂金、珠宝首饰、钻石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刘鹏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54.12	18,892.80
	净资产	11,818.17	13,184.80
	营业收入	33,667.23	27,435.26
	净利润	1,640.54	1,366.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爱康科技与九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慧谷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9,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赣州爱康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将逐步转移至赣州港进行出口等。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为赣州港,与赣州爱康光电有限公司业务有协同性。公司为赣州慧谷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自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33,5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2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4,881.0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851.12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029.9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7.9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1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光电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苏州光电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4,5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苏州光电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为苏州光电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注册号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科技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合并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561.50	241,502.31
	净资产	56,929.40	67,942.96
	负债总额	158,622.10	173,559.35
	营业收入	177,189.47	129,414.94
	净利润	6,642.93	10,822.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已经签署,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光电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光电向光大银行申请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光电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光电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光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33,5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2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4,881.0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851.12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029.9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6.9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7.7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目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	3.70%	1,000万元人民币	92,246.58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9日	97天	3.70%-3.80%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8日	96天	3.00%-3.70%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9号	94天	3.85%-3.95%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9日	97天	3.70%-3.8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677,031,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5,095,42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031,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首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4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资金以不超过15.26元/股的回购价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止2019年7月3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7.2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990,364.9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14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2.825%,回购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6.08元/股,回购均价10.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98,524.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499,998,524.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2019年7月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142,46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880,479股股票已于2019年5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314,455	35.14%	660,456,917	3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242,193	64.86%	1,079,099,731	62.03%
合 计	1,739,556,648	100.00%	1,739,556,648	100.00%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4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7月3日-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2,536,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2,298,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96,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8,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金东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297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彭安铮女士

同意股份数:372,301,306股

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戴洪刚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金东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49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彭安铮女士

同意股份数:4,261,158股

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戴洪刚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8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299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同意股份数:372,301,29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1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同意股份数:4,261,151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01.候选人:监事徐跃林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1股

3.02.候选人:监事徐长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监事徐跃林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3股

3.02.候选人:监事徐长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2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01,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8%;反对2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49%;反对2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0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2019年6月26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4日(周四)下午4: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郭金东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郭金东委员:彭安铮、戴洪刚、刘小冰、叶建梅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委员:彭安铮、刘小冰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委员:戴洪刚、刘小冰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小冰委员:郭金东、叶建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郭金东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彭安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郎辉先生、朱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彭安铮女士的提名,聘任丁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彭安铮女士的提名,聘任付翠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4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周四)下午5: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徐跃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7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信用融资担保公司”、“甲方”)的相关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7月3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深担(2019)年和字(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8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与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担(2017)年委贷字(0912)号】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冠福实业发放委托贷款50,000,000.00元。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为冠福实业上述债务向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40,000,000.00元。之后,弈辛实业将其持有的前述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进行质押背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5月24日,信用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被告冠福实业发放贷款50,000,000.00元。贷款到期后,冠福实业尚有26,300,000.00元贷款本金未归还,且其他担保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福田区法院依法对该案件立案受理。2019年1月28日,福田区法院对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向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申请免除(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214)、《关于收到 (2018) 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48)。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自身或委托他人在2019年7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款项1,000万元整;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后,甲方不得再依据(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追偿,即乙方对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已结清。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则甲方可以按照(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金额向乙方追偿。

2、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帐号。

3、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依据(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向主债务人冠福实业及乙方以外的其他债务人继续追偿,但甲方追偿的范围为该判决书确定的总债权金额扣除乙方已实际付款金额后的余额。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款项后,乙方可依法就其支付的款项向乙方有追偿权的其他债务人追偿。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立即撤回对(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甲方应立即向福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配合就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在福田区法院制作执行和解协议;但无论是否在法院制作执行和解协议,只要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付前述清款项,甲方均不得再依据(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乙方,即乙方对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已结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坏账损失。

五、本次和解事项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0)。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和解协议书》[深担(2019)年和字(001)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17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7.29%-106.84%,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为55,000万元-6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